

復審人 張育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0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強盜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8 月 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報到係因有特殊原因，且都有事先向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承辦員警電話告知，又嗣後均有持續與該分局員警聯繫，自難稱有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；涉犯強制罪之部分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；違反民事暫時保護令之刑責尚未確定，應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124 號起訴書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12 年 6 月 20 日嘉民警偵字第 1120018950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3 日嘉檢松護癸字第 1129019072 號函、112 年 8 月 8 日嘉檢松護癸字第 112902302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報到共 3 次（110 年 12 月 21 日、111 年 1 月 25 日、112 年 1 月 31 日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於 110 年 2 月 16 日將他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駕駛座之車門打開並強拉下車，案經法院以強制罪判處拘役 30 日在案；另於 112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月 15 日以掌摑、持物品毆打其下巴、頭臉部與右手臂及腳踹左大腿等方式對其妻施暴，而違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 34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報到係因有特殊原因，且都有事先向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承辦員警電話告知，又嗣後均有持續與該分局員警聯繫，自難稱有違規情節重大之情事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未能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所訴非未依規定報到之正當理由

及處理方式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涉犯強制罪之部分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」一事，經查該案業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在案，犯罪事實明確，已堪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至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違規情節重大之認定。又訴稱「違反民事暫時保護令之刑責尚未確定，應無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之適用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內多次對妻子實施家暴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保護令後，仍持續對其妻施暴，縱不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之被害人定義，亦堪認有未保持善良品行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